

## 国际媒体广泛报导民众院第605号决议案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五点三十分，美国国会众议员在国会大厦投票通过了第605号决议案。美国议员在议案中对过去十年来仅仅因为个人信仰而遭受中共持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世界各大媒体对此事件迅速作出回应，纷纷报导和转载这一消息。

### ●美国之音：压倒性的票数表达美国国会立场

美国之音三月十七日报导，美国国会众议院十六日以四百一十二票赞成，一票反对，压倒性的票数通过一项旨在表达国会立场的决议案，呼吁中共立刻停止迫害法轮功。

决议案对受到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与家属表达同情；呼吁中共当局立刻停止取缔、恐吓、关押与虐待法轮功学员；呼吁中共当局停止在美国境内恐吓与骚扰法轮功学员；呼吁美国国务卿确保外国驻美外交官不妨碍美国公民与永久居民行使宪法所保障的权利；并且呼吁美国总统与国会议员就法轮功被迫害十年发言。

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首席共和党人罗斯雷提南（Rep. Ileana Ros-Lehtinen）是这项决议案的提案人。罗斯雷提南众议员在院会中呼吁国务院跟中方交涉，不得在美国境内非法骚扰法轮功学员。此外，她还提议对酷刑与器官摘取的问题进行独立调查。

### ●法新社：阻止最邪恶的系统迫害

法新社三月十七日发布消息，报导美国众议院几乎以全票通过要求停止迫害法轮功的决议案。

报导说，该议案引述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国际大赦组织、美国国务院、美国国会中国问题委员会等机构发表的年度人权报告，以及《纽约时报》

等媒体报导中有关法轮功学员所遭受的迫害和酷刑折磨的具体事实，报导还敦促对施行迫害的责任人进行起诉和惩罚。

议案起草人罗斯莱亭恩议员曾公开表示：杀害法轮功学员获取他们的器官，这几乎令人无法想象。她说：

“如此的暴行竟会发生在二十世纪，这似乎让人无法理解，其残酷程度可与罗马帝国皇帝把基督徒扔给狮子吃掉相提并论。”罗斯莱亭恩指出：“中共当局强制、残酷的抓捕法轮功学员，在很大程度上说明北京的现任统治者缺乏安全感，并且偏执。”并表示：作为这项决议案的起草人而感到自豪。她说：这项决议是集中针对发生在当今世界，对一个特定团体进行系统迫害的最邪恶的案例之一。

### ●法广：表达了美国众议院议员的道义感

法广三月十七日报导，尽管这项决议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但表达了美国众议院议员在道义上的感受。

决议案对那些参加法轮功活动的成员及其家人表示了同情，并要求中共当局立即停止迫害、威胁、监禁、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立即释放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同时，决议案还呼吁北京方面，停止对美国境内法轮功学员的骚扰和恐吓；并要求国务卿保证，防止驻美的外国大使馆馆员侵犯美国公民或是定居在美国的法轮功学员的个人权利。

决议案还敦促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国会，在中共当局迫害法轮功十年之际，公开站在受迫害的法轮功一边，表明支持良知自由仍是美国政府的基本原则。

美国国务院在上星期发表的最新一期年度人权报告中，就曾明确指出：目前，中共当局还在继续对法轮功的打压。报告称：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约有三千名法轮功人

士被折磨致死；被监禁或劳教的二十五万人



中的一半是法轮功学员，而且，很多是没有公开抗议或示威的法轮功学员，也被迫参加洗脑班或直接被送去劳教。

### ●商业周刊：击到了中共最敏感刺痛的神经

美国《商业周刊》三月十七日报导说，多年来北京一直在迫害法轮功，国会这次投票是真正击到了中共领导层最敏感刺痛的神经。报导指出，中共当然不会在法轮功的问题上让步。

### ●德国之声：迫害显示出统治者的恐惧

德国之声三月十七日报导了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决议，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恐吓、抓捕和虐待。报导引述这项决议案的提案人罗斯雷提南众议员的话说，中共政权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显示出统治者的恐惧。

### ●澳广的报导

澳广三月十七日报导，美国国会几乎全票通过一项决议案，要求立即废除江泽民为“消灭”法轮功而下令成立的非法机构“六一零办公室”，立即释放那些仅仅因为他们的信仰而被关押在监狱、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其中包括那些被关押的美国公民和永久居民的亲属。

欧洲新闻电视台（Euronews）三月十六日也对此事进行了报导。

另外，还有许多亚洲媒体纷纷在三月十七日转载法新社的消息。如：《南华早报》三月十七日转载法新社的消息。《海峡时报》三月十七日转载法新社的消息。菲律宾最大媒体ABS-CBN网三月十七日也转载了法新社的报导。◇





# 潍坊71名法轮功学员零九年被非法劳教

(明慧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省潍坊市是中共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潍坊市邪党委书记张新起、政法委书记解维俊,及潍坊市公安局局长黄潍连、政委朱玉林、国安支队长罗相贤、王伟(前任)等人,对法轮功学员肆意绑架,非法劳教、判刑、酷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死、致伤、致残。最近二年,潍坊市仅在明慧网公开曝光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就有16人;被非法劳教、判刑的法轮功学员达278人(2008年162人,2009年116人);被非法绑架进洗脑班、被罚款、剥夺工作、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更是不计其数,难以概述。

以下是2009年潍坊市116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判刑案例概述:

## 请关注营救以下71名被非法劳教的法轮功学员

1、孙怀森,潍坊市峡山区鲍家营,2009年2月28日晚,在家被峡山区太保庄派出所恶警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

2、杨明珍,潍坊市寒亭区。2009年4月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劳教。

3、樊庆清,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13日中午,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

4、马立春,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河下村,2009年5月12日,在家被绑架;2009年6月10日,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

5、张桂兰,女,潍坊市第十中学教师,2009年6月18日中午,在家被奎文公安局国保大队恶警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

6-7、丛建芬(女,52岁)、卢忠霞(女,38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办安固村,2009年7月30日下午,在外讲真相时被绑架,被非法劳教。

8、付建华,女,潍坊市,2009年8月20日晚,在潍坊开发区被潍坊恶警绑架,在看守所查体不合格,次日回家。8月24日晚上,恶警非法闯入付建华家中,把付建华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进行迫害。

9、陈金发,潍坊市奎文区丁家庄子,2009年9月24日在家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

10、赵雪梅,女,潍坊市坊子区,2009年8月24日,在家中被绑架,九月下旬被劫持到济南章丘市官庄乡“山东男子第二劳教所”内的洗脑班迫害。

11、赵惠娟,女,潍坊市奎文区,2009年10月21日,在家被恶警绑架,十一月九日被恶警劫持到劳教所。

12、姜芳,潍坊市,2009年2月28日早上,在家被绑架,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进行迫害,造成两次住院。

13、赵云秋,潍坊市寒亭区,2009年4月中旬,被非法关押在潍坊看守所;后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因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已回家。

14、赵润秋,女,七十岁左右,潍坊市潍北农场,2009年4月份,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因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已回家。

15、周淑芬,女,六十七岁,潍坊市峡山区王家镇

兴山村,2009年4月13日,去安丘市石堆镇发真相被石堆派出所恶警绑架,5月20日,被安丘恶警劫持到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因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已回家。

16、郎会群,潍坊,2009年4月18日,被潍坊高新区公安分局保通派出所恶警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迫害。

17、王臻,潍坊市,2009年7月24日下午,在街上发真相资料时被绑架到广文派出所,8月19日上午,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因检查身体不合格当天被送回家。

18、王安启,男,昌乐县,2009年1月中旬,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

19、孟令秋,女,昌乐县北岩乡水沟涧村,2009年5月13日上午,在家被昌乐恶警绑架;2009年6月20日左右,被劫持到省女二所(王村),被非法劳教一年。

20、毛文增,昌乐县尧沟镇夏家庄村,2009年5月14日上午,在家被尧沟镇派出所、昌乐公安局恶警绑架;2009年6月20日左右,被劫持到章丘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一年。

21、孟玉珍,女,五十多岁,昌乐县,2009年6月12日,在家被绑架;7月15日,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

22、刘美荣,女,昌乐县尧沟镇北郝村,2009年7月23日上午,在家被昌乐国保大队、尧沟镇派出所十几名警察绑架;8月25日,被劫持到省女二所,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

23、孟宪勇,男,四十岁左右,昌乐县红河镇南古疃村,2009年8月25日,在营丘镇阿陀赶集卖苹果被便衣绑架;九月底,被劫持到王村劳教,被非法劳教一年。

24、孟兆美,女,昌乐县,2009年10月17日晚,恶警赵世胜带领昌乐县国保大队和县城东派出所一伙民警闯入县农行家属院孟兆美家,绑架了孟兆美及丈夫和女儿;11月20日,孟兆美被劫持到王村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十五个月;丈夫及女儿先后被放出。

25、高玉祥,昌乐县乔官镇君求官庄村,2009年1月17日下午,在家被昌乐恶警绑架,非法关押四十天后,先后二次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劳教,因体检不合格劳教所拒收,已回家。

26、徐英华,二十二岁左右,昌邑市柳疃镇太平集村,2009年3月25日,在柳疃棉纺城散发真相资料时被巡警绑架;4月25日,被劫持到王村劳教所,被非法劳教。

27、董瑞玲,昌邑市围子镇四甲村,2009年3月份,在家被围子镇派出所一伙恶警绑架,被非法劳教。

28、杨春兰,女,昌邑市工人新村,2009年5月27日晚,外出讲真相途中被昌邑恶警绑架,非法劳教一年。

29、曲乐祥,昌邑市北孟镇曲七村,2009年10月20日晚,在家被昌邑市国保大队伙同北孟镇恶警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

30、李文秀,昌邑市北孟镇南孟村,2009年阴历十月三日,被绑架,被非法劳教一年。

.....◇



# 吸毒青年在劳教所明真相获新生

**【明慧网】**我叫余得福，今年四十岁，住武汉市汉阳区，十几年前因婚姻变故等原因沾上毒品，多次被送入戒毒所、劳教所关押，毒瘾给自己和家人带来了深重灾难。

## \*“劳教戒毒”的实质

2001年初我因吸毒被关进武汉市何湾劳教所三大队，三大队关押的是打架、敲诈和吸毒等人员，可以说是一个流氓堆。劳教所警察整天想的是如何创收，如何从劳教人员身上捞取更多油水。连警察平日说话语气用词也变得越来越象劳教人员，品质也差不了多少，有的甚至更坏。（在这种恶劣环境的耳濡目染中，只能使好人变坏，坏人变的更坏）。想通过劳教所强制戒毒，改变思想，完全是欺世谎言。

## \*见闻

二大队当时强制关押了一批法轮功学员，因为不愿放弃信仰而遭到毒打。有时看到二三个警察将一个法轮功学员按在地上，将一根手指粗的橡皮管从口腔塞进法轮功学员的体内灌食，看到人称“兽医”的“医生”来回抽拔摇晃橡皮管，增加被灌人的痛苦……

劳教所里的实际情况怎么与媒体宣扬的教育转化完全不一样呢？有见多识广“几进宫”的老犯子说：报纸电视宣传那是骗老百姓的，警察早就说了法律就是我口袋中的一根橡皮筋，我想让它圆它就圆，让它方它就方！

## \*特殊的规定

2001年10月下旬，三大队警察开会宣布：马上有一批“法轮功的顽固分子因不服狱警”从二大队调来，每一名法轮功学员将安排二名劳教人员负责24小时监视看管，吃饭、睡觉、上厕所都得跟着，并做记录。其他人员都不能与法轮功学员交谈，法

轮功学员相互之间也不能交谈。一般警察也不得与法轮功学员交谈。法轮功学员到底是一群什么人，需要如此严密防范？

## \*24小时亲密接触

我所在的六班来了一名叫陈智慧的小学老师。六班警察安排我和另一名劳教人员小马负责监视法轮功学员陈智慧。最初几天，我和小马很紧张，也很辛苦，每天24小时轮流监看着。小陈做什么事我们都得跟着，夜晚一人睡觉一人值班，还有警察半夜查岗，那时电视上经常说法轮功学员又是杀人又是自焚的，搞得我们还担心自己的安危，可是几天平静的过去了，法轮功学员的平和、理性和善良一下子化解了我们的紧张和担忧。而且他们处处事事为别人着想，主动关心帮助他人。如有的劳教人员家人不送衣物，警察不管，法轮功学员有时就给点洗衣粉、咸菜之类；劳教人员争强好胜，时有打斗报复之类发生，他们多加劝阻化解。告诉别人忍一时之言。可以说法轮功学员做了一些本应由警察做的本职工工作。

## \*他们的身份和遭遇

再看法轮功学员的身份，关押在三大队的八个人中有六个都是大专以上文化，许多人的工作单位还很好，如在一班的法轮功学员胡建华，当年四十岁，石家庄陆军学校毕业，原部队司令部后勤股长，副营职，1983年上中越边境轮战一年，获集体一等功。后转业到硚口区工商局，年年得先进。

一班卢洪生，32岁，湖北省邮电干部学校教师。

二班洪冬强，20岁，武汉大学水利电力学院大三学生。

三班彭卫东，34岁，大专，武汉卷烟技术干部。

四班车玲，33岁，空军雷达学院毕业，原部队干部处干事。

五班肖仁普，50岁，武汉市新洲区干部。



六班陈智慧，24岁，武汉市某小学教导主任。

他们来自社会各阶层，是各行业的佼佼者。通过和他们长时间交流，我了解到：法轮功学员因为不愿放弃信仰，而被中共捏造罪名关进劳教所。因此法轮功学员集体抵制迫害，抵制为警察创收的奴役劳动，也不象其他劳教人员一样见到警察必须得象狗一样半蹲着说话……等一系列侮辱人格的做法。眼见为实，经过每天24小时的接触，我们很快就明白了电视报纸上的抹黑宣传是为镇压法轮功而造假陷害。

这些本来有着美好前程和幸福生活的法轮功学员，即使在遭受如此非人折磨，也依然按照法轮功“真善忍”的标准做人，许多人（包括警察）从法轮功学员身上感受到了正直善良和大忍等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从中也看到了未来中国的希望。两相比照，以前只知中共腐败，现在切身感受它的本质是如此的歹毒邪恶。现在我们都明白了为什么劳教所规定不许与法轮功学员交谈，原来是惧怕法轮功真相的传播，因为一旦越来越多的人知道了中共“假恶斗”的真面目就会昭然于天下。

## \*“师兄”的由来

即使有了那条不准与法轮功学员接近的规定，还是挡不住人们对他们的亲近和好感。因为在艰苦的劳教队中这些法轮功学员的道德品质远超社会上的一般人，在这个坏人扎堆环境中，愈发突出，而且法轮功教人向善、遇事能忍，多为他人着想的纯正做人道理也感染了一时迷失生活方向的人们。触动着人性中尚存的善良本性。很多人称法轮功学员为“师兄”，意思是你们先学了一步，我们迟早也要学的。还有一些人把法轮功学员当作劳教所中的心理医生，经常和他们探讨人生的困惑和因果报应等问题，而且一些警察也不顾规定，经常找法轮功学员了解法轮功真相。有一个嗜酒警察就询问炼功为什么不能喝酒，还有警察问法轮功学员“估计何时能平反”。（接第4版）



(接第3版)

## \*我也要了解法轮功

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让我产生了强烈的好奇，是什么力量把社会上一群普通人变得如此善良坚韧，身处逆境依然不改变对真善忍的信仰，我非常想了解法轮功，于是我在观察了陈智慧等法轮功学员一段时间后，主动向小陈了解更多详情。小陈默写了很多法轮功的经文让我看。我一下明白了，这完全是教人向善修心做好人的好功法啊！难怪全世界几十个国家、上亿人炼！我是愈看愈明白，愈看愈后悔，后悔97、98年，我曾听邻居介绍过法轮功，却没珍惜，否则不会染毒害人害己啊！我问小陈：象我这样的人，你们师父还要不要？小陈告诉我，大法修炼什么都不看，只看人心，无论你以前做了什么，只要愿意用“真善忍”要求自己，就可以修炼。我想：我要是能学法轮功该多好啊！

## \*初学体验神奇

于是我开始向小陈学一点，看经文（法轮功创始人写的一些短文）。偶尔炼功。尽管如此简单，我还是明显感受到了一些变化：心比以前宁静了，身体比以前舒服了，再也没有犯毒瘾了。小陈说：这就是师父在管你了，在给你调整身体。有小人向警察告密，但警察并不理会。因为警察主要担心班上打架闹事，我炼功又会有利于他的管理。

## \*像法轮功学员一样挺立

一日我被人诬告，警察孙波问我是否在炼法轮功，我做肯定的回答。孙波安排两个人监视包夹我的24小时情况。在劳教所，犯子见了警察都得半蹲着，特别是在开饭前等待发饭和点名之时，全队二百多人都蹲在操场上，只有法轮功学员醒目的挺立着。因此一个大队有几名法轮功学员，此时一目了然。

我当时想，既然把我也象法轮功学员一样监视，那我就象一个真正的法轮功学员屹立！于是从监视我的第二天中午开饭始，站立的法轮功学员又多了一个！本来全队只

有少数人知道我想炼功，这下全队都知道了，还逐渐传到全所其它队，有人说：好！以后我也要炼！法轮功就是好！他们对法轮功学员敢于持续的抵制迫害早已钦佩于心。因为许多劳教人员对劳教所以减期为诱饵敛财，普遍不把犯子当人都深有不满，敢怒不敢言。

我这一站立，全队上下议论纷纷，都说警察没事找事，只会激化矛盾，导致“自己唱自己的傍”（意自己亮自己的丑）。余大队长找我谈话要我放弃炼功的想法，象其他犯子一样点名时蹲下来。我回答，进进出出戒毒所多次，只有法轮功真正教人向善做人。这么好的功法我不会放弃。队里开始威胁我，如果再不蹲下来就要给我延长劳教期。副大队长周厚顺还体罚我在雨中浇淋。2002年6月1日，将我关进小号严管。严管室只有六个平方左右，四边铁栅栏，门窗紧闭。我只是看了一下法轮功的经文，想做一个好人就遭如此迫害，在中国，想做一个好人怎么这难！

武汉是火炉城市，6、7月又正值盛夏，小号内闷热难当，不时有成群蚊虫猛咬，夜不能寐。精神的寂寞和身体的痛苦十分难熬，但我经常靠默记经文度过。密不透风的小号异臭难闻，因我关小号时间长，在里面昏倒多次，四十天后，警察害怕出事，才将我放出。

从小号出来后，我还是像法轮功学员一样站着点名，三大队取消了原来给我的一个月减期奖励，但没有加期。因为我在三大队多呆一天，就多站一天，也弘扬大法一天。加之警察不敢将此事上报，因此是正常到期后回家。

## \*自食其力 艰难谋生

回家后，我向家人表示不会再沾毒了，他们只是将信将疑。不久我在某批发市场找到一份苦力活。用板车给个体老板拖运肩扛货物。夏天烈日当头，走在武汉街头，即使什么都不做也会出汗，而我却要汗流浃背的用人力拖一车重载；工资只有四、五百一个月。那时心中

很是愤愤不平，别人可以在空调房内舒适拿大钱，而我如此艰难仅够糊口，偶尔也冒出走歪门邪道的念头。但我想起法轮功创始人经文中说的法，心里也就释然了，我明白，因为我以前为购毒筹资做了一些坏事，现在吃苦受累是在偿还。

## \*深深的后怕和无限的感激

刚回来时，在上下班时常看到别人注射毒品后扔弃的针管等物，我知道那是对我的诱惑和考验，我都保持正念地走了过来。

我拖货的街道是货物集散地，那里小偷常见。我也时常碰到一些以前认识的“毒友”在此偷货筹毒资，我为他们深感惋惜，也为自己庆幸。如果没有听闻大法，我现在也是他们中的一个，还走在那条害人毁己的堕落之路上。每想到此，我总是产生深深的后怕，继而是无限的感激：感激法轮功不仅使我戒掉毒瘾，更明白了人生真谛。

我自2001年接触法轮功至今已有八年多，再也没有沾毒，也不想那东西了。我和全家都非常感谢法轮功。我也希望更多的人来了解法轮大法，领略“真善忍”的美好！

##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体质和道德水准，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1999年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大法在中国大陆广受欢迎。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199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12553名法轮功学员，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97.9%。每年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1998年10月20日，国家体总派到长春和哈尔滨的调研组组长发表讲话说：“我们认为法轮功的功效都不错，对于社会的稳定，对于精神文明建设，效果是很显著的。”

